

心與物,Soul & Mind 我們真的知道自己是誰嗎?

建國中學 206 29 潘仰祐

請前往 https://youtu.be/F_FIV4klbzo 觀看多元選修·哲學想一想 期末作業影片

心與物,Soul & Mind 我們真的知道自己是誰嗎?

建國中學 206 29 潘仰祐

上方爲簡報,下方爲講稿

原題目

如果有一個不會壞、不會生病、不喜歡的地方可以重新打造、 各方面都比你現在的肉體強過太多的機械身體,你把心靈與 大腦裡的所有意識上傳到這個機械身體上、換得肉體的永生。 這樣的你還是你嗎?

定義意識

意:猜測、推測;考慮

——思考過程、方式

→ 操作系統、程式

識:見解、見聞

——過往的經歷、記憶

→ 使用者資料

我還是我

前提是「能完美重現」思考的方式,以及記憶傳輸與儲存沒有任何增減。

本人方面

物質層面

本人方面

裝義肢、器官移植

細胞代謝

例如裝上義肢或器官移植,取代掉身體的一部分,那麼這個人是否認為自己不 是自己?顯然不會,多數人皆認為自己為自己。

再舉個例子,人體細胞除了少部分如腦部以外,幾乎都會進行代謝。網路文章說法是七年以後,人體的細胞就會換過一輪。然而,顯而易見地,即使在物質層面換過一輪以後,也不會有人認為「自己已經不是自己」。

意識層面——與電腦類比

本人方面

操作系統

現在我們可以來看意識層面了。

還記得我們剛剛把意識類比到了「操作系統、程式」以及「使用者資料」了吧想像一下,假設我把裝有系統跟資料的硬碟,移到另一臺電腦上開機——例如如果我把 Windows 裝在 USB 上然後開機——我們並不會說這個操作系統不是原本的系統吧?再進階一點,我們把快要壞掉的硬碟裡的資料完整遷移到完好的新硬碟,你會說裡面裝的東西不一樣嗎?不會。

經過了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我是我」

外人看來·表象

外人看來·表象

感冒的聲音

通訊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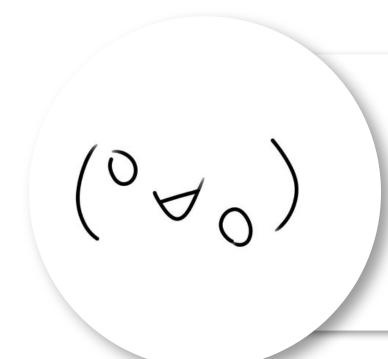
舉個最常見的例子。如果有一個人他因為感冒、或者過度疲憊,造成講話得聲音與平常不同, 我們是否認為他不是他?

那麼當我們使用通訊軟體與朋友、同學交流時,我們會不會認為「與我講話的人並不是我同學,而是 Messenger / Line / Discord」這樣?即使表象不同,我們知道皆是出自於相同的意識,而認為他是同一個人。既然如此,我們是否有任何理由去認為這個藉由機器身體溝通的意識不是原本的那人?我認為沒有。

總結/回到主張

是故,我認為不論從本人來看,抑或從外人看來,我還是我,那人還是那人

謝謝大家



潘仰祐

kevinpan.byethost5.com

學生: 206 29 潘仰祐

[[新細明體:題目 標楷體:作答]]

第一部分 指定作業

作業 6:人的行為除了「行為的結果」,還有什麼應被列為倫理道德上重要的考量?

##邊沁——功效主義

- 超義務行為(supererogatory action)
- 個人權利
- 快樂可以分出高下

請你選擇一個價值作為的論述觀點,寫下你的討論分析,說明這個價值一定得列入人們決定做事的倫理時道德上重要的理由與考量。

超義務行為應該受讚揚而不被強制要求。

強制要求超義務行為,可能造成不自量力,亦即較小的功效與較大的損失:舉例發生核電事故,若要求電廠內員工行為超義務,留待廠內善後,忽視其生命財產安全,以防止事態擴大,則或許造成其永久性的身體損傷與組織病變;然而若將其盡速撤出,由知識齊全之專業人士著防核輻射防護服進入以善後,則亦可防止事態擴大,卻減少了人員傷亡之可能性與數量,有較高之效用。

然而,超義務行為仍然應當受讚揚及鼓勵,尤其於無其餘方案可替代之情形下。若一人之部分或完全犧牲,得以使效用最大化,而該人亦願意而行之,則此行為應受讚揚與鼓勵;然而其人若不願意,則也不應責備:此乃屬個人權利。

個人權利必須受保護,除基於避免效用之進一步損傷、抑或要求該人為其所損之效用負責(如 刑罰與賠償),餘下凡可能傷害其人之個人權利之行為,只要其自我不願意,則不得迫之。

個人權利,乃自由、尊嚴、生命等之屬者,是人之所以為人的表現,是效用如快樂與安全感一類得以穩定存在之必要條件。但凡傷及之,則不只受傷者之效用落至極低,且週遭之人即使因此稍微受益,也終將由於不確定自身或落此地步與否,效用因而不穩定且劇降,可看作低效用。而另外即使在偶發性事件中也仍然不得強制破壞個人權利,是因受益者——凡為人必有為人之個人原則——多數會與自己的個人原則衝突,會因此有罪惡感而導致整體低效用,甚至有全社會混亂四起的負效用。

而階級、種族或其餘原因所致使之差別待遇,雖受益者無有不穩定之效用,然而受害者因為人數不寡,又在無充分理由(即窮至理由之源頭後,所依不科學、所依屬先天不得改變者等)下常保持極低效用,則時間一久或次數一多——縱使透過教育或宗教等方式洗腦,使該群體錯誤以為獲得高效用,在最終他們總會因為比較心理,以及該群體少數較為聰穎者提出異議,引起該群體之極低

效用如憤慨——必會發生反抗,動盪造成整體效用低落。

第二部分 五選二

思考作業 4: 痛苦值多少錢?

- 1930年代。哥倫比亞大學的社會心理學家 Edward Thorndike 針對申請救濟金的青年做調查。
 問題是問受訪者,給你多少錢,你願意就以下的幾件事情做選擇痛苦的輕重承受度 1.拔一顆門牙 2.剁一根腳趾頭 3.生吞活蚯蚓 4.掐死一隻貓 5.在堪薩斯州度過餘生的痛苦。1930年代的人怎麼想?
- Thorndike 觀察調查結果,提出以下的發現 1.可用來支持功利主義者所說的「所有價值都可以用單一度量衡來估量和比較」的論點。 2. 他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有些項目無論給多少錢都不願意。

答題的思考情境與脈絡

- 1. 先從課堂裡所學的,去闡述功利主義者的觀點。說明什麼是「所有價值都可以用單一度量衡來估量和比較」的論點。
- 2. 思考當所有的價值都可以用單一度量衡來估量和比較會發生什麼事情?
- 3. 1930年代的人的想法和 2020年代的我們想法有差異嗎?你認為問題何在?
- 4. 儘管是 1930 年代,依然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有些項目無論給多少錢都不願意。你覺得 是為什麼呢?
- 5. 你覺得痛苦可以用值多少錢表示,可以比較得出答案嗎?
- (1.)效益論中有個前提:「所有價值皆可以使用單一度量衡來估量、比較」,即是說任何東西, 不論是物質、權利、情感、勞動、知識、閱歷、性命等,皆可以單一化地以金錢、評分等表示為一 個數字,並進行運算,以得出一個行為所將帶來的效益,最終採行有最大效益者。
- (2.)然而,這其實會造成各個物件本身的性質、特點等被模糊、抹減。(3.-1)而且許多物件以不同方面、不同人來看,價值也不同。(3.-2)再者,有些東西是難以估價的,尤其是「可能性」。不論取可能未來存在的最大價值、最小價值、抑或是平均價值,皆無法將其完整表示。
- (3.-3)另一個造成難以將物件換算成金錢評分等的原因,是人的想法與環境。1930年代的人,思想必定與 2020年代的我們相異。不論是我們現在見識的程度(有網路、電視等),或是我們道德的程度與面向(開始關注少數自由、個人權益、動物權……),皆與當時不同。甚至縱使是同時期位在相異二地的居民,也未必有相同想法。則即使一個物件其本質並未發生改變,然而價值卻出現或大或小的差異。例如殺死一隻貓,在上世紀或許是可接受的,如同砍倒一棵樹般,沒什麼大不了;然而到了此世紀,已經可比致人於重傷、甚至被視為殺人犯的入場券了。則更遑論本質已有改變者了。
- (4.)此研究中,有受試者表示,部分項目無論多少錢皆不可接受。對於虐殺動物兩項,或許是階級較高者,有深痛的厭惡——不論是出自於認為此舉骯髒的自傲心態,抑或是產生共情的憐憫心態。

對於自殘兩項,或許有部分人對於自我身體重視,或者對於疼痛有極低的耐力。對於拘束在當時認為「沒有希望」之州一項,或許是因為其體會過絕望的可怕,知道不論如何皆是徒勞的痛苦,以及對於天災等之不安定感,因而完全拒絕。

(5.)而我認為,痛苦價值的金錢,其實難以比較出。光是同時間、相近地區間的個人便會有差異了,怎麼可能估量出適用於全社會,甚至適用全世界之價格呢?所以,痛苦的價值是 NaN,是 undefined,是 tan(90°)。

思考作業 5: 救生艇上的抉擇

- 1884年,「木犀草號」在暴風雨中沈沒,船長<u>杜德利</u>、大副<u>史迪芬斯</u>、船員<u>布魯克斯</u>和艙房 雜役帕克逃上救生艇。帕克是孤兒,他不聽勸告,喝了海水病倒。
- 船難後第19天,船長杜德利提議抽籤決定誰死,讓他人活命。布魯克斯不同意。隔天,杜德利跟大副史迪芬斯兩人示意,禱告後殺了帕克。三個人靠著吃漬體維生。
- 船難後第24天,三個人終於獲救。回到英國後被捕受審。布魯克斯轉為污點證人,杜德利和 史迪芬斯坦承殺了帕克來吃,但表示實在是情非得已。
- 答題的思考情境與脈絡
- 1. 布魯克斯不同意,但事後還是吃了屍體,並告發其他人。
- 2. 杜德利跟大副史迪芬斯兩人示意,禱告後殺了帕克。
- 3. 帕克是孤兒,他不聽勸告,喝了海水病倒,最後被吃。
- 4. 杜德利和史迪芬斯坦承殺了帕克來吃,表示實在是情非得已。

請先用功利主義者的觀點思考這件事。並且說明功利主義的想法。然後說你怎麼想。

- 5. 你認為殺掉帕克來吃是道德上可允許的嗎?為什麼?
- 6. 綜合以上的討論,闡述你支持或反對功利主義者的觀點。並說明你對「所有價值都可以用單一度 量衡來估量和比較」論點的看法。
- (6.)功利主義者直覺可能如此想:以一條人命換三條很值得,總比四條命都賠上好,所以這可允許。甚至因為考慮帕克沒有親人,所造成的痛苦,總計也許會更少。還有(考慮 3.)帕克又身為病重之身,本來死亡的機率便高,則此行為的正當性便又更高了。

然而再細下探討——不吃人便獲救的可能性呢?<u>帕克</u>未來大有貢獻的可能性呢?這些如何計算?若為了長遠效益最大化,那麼現在這麼做值得嗎?而且,(考慮 3.)帕克生命之價值難道因為他病倒便降低?還有較年長者其生命價值會比年幼者高或低嗎?這些許多都是無解或數解相互矛盾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反對「所有價值都可以用單一度量衡來估量和比較」這個論點——若要認真地進行比較,所要考慮的變因太多了,且許多時候可供計算的資訊實在不足(例如估算可能性)。

(5.)而我認為殺掉帕克來吃是道德感直覺不允許,然事實上可接受的。道德感上,許多人或許難以接受(這也是人類與多數動物不同之處),畢竟殺人此事,在眾多文化所培養、所銘刻于民眾心中的道德感,本身便是不允許的;或者依照康德的義務論,不殺人的令式屬於定言,對眾人成立。

至於(考慮 2.)禱告後再殺了人,雖然不會令道德感完全將之試作正當,然而其實有加分的功效。 我認為這可以顯示成一種對於違背人性的歉意,或者對於道德感的尊重卻無力實行。也就是嘗試以 宗教之名,合理化遵從生理之必須的需求,而所行違反道德一事。

(考慮 1.)布魯克斯之行為,食人一事於上已論。其餘行為大致可分為「不同意而卻又反悔」與「告發共犯」、「自首」三項以分析。不同意而卻又反悔,這一件事在道德上其實不允許——不守諾言,或者類似於說謊,不論在多數文化抑或是康德 義務論之中,皆斥責或不鼓勵——,但我看作是生理漸漸壓過人性的表現,所以事實上是可接受的。

至於告發共犯在許多文化的道德上不允許,類似於過河拆橋,或者大義滅親,以<u>中華</u>文化的儒家<u>孔子</u>之說推斷也應當是「違反人倫常情,不合於正直的道理」;然而卻近乎於一則定言令式:無論如何都應該上報政府,透過公權力使違法之人受到應有的懲罰。可說難以確立是否符合道德。

再談及自首一事,對無論是文化上的道德,抑或是<u>義務</u>論,皆可以接受。文化鼓勵承認過錯, 而<u>康德</u>之角度看來,只要不是為了減刑等利益,而是遵守「承認過錯」之定言令式,那麼便是正確 的。我們可以合理推測並不是為了利益:換不到金錢;賠上生命換取名聲常常不值得;減刑之利益 也比不上「你不說,我不說,他不說,沒人知」所帶來的毫無刑罰。總的來說,自首部分符合道德。

學生: 206 29 潘仰祐

[[新細明體:題目 標楷體:作答]]

七選二

作業13你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嗎?

- 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預計 2023 年上路。三讀條文規定,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共9位)雙方意見在內,達 2/3 以上的同意決 定之。此外,關於科刑事項評議,即要判被告多久的刑期,三讀通過條 文規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不過, 死刑的科處,必須要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 2/3 以上同 意。
- 請自行在網路上尋找並閱讀相關的文獻
- 你願意支持國民法官制度且自願擔任國民法官嗎?
- 請說明你願意擔任/反對的理由?

我願意支持國民法官制度,並擔任國民法官。我願意擔任的理由是:我相信自己有足夠的理性,在充分獲得資訊的情形下分析事件的對與錯,並且懷疑有問題之處;還有能克制自己的感性方面,且不受外界的誘惑影響。

而我支持國民法官制度的理由是:1. 我相信社會上能夠理性地進行判斷對 錯者較

多,且多數人在真實要決定一個人的刑罰時,並不會像觀看新聞時般被情緒控制——縱使一個人看新聞時大喊「某某政治人物就該被槍斃」,但在真實面對其人之時,也會有同理心被激發、也會有足夠判斷量刑之智慧。2. 再者,我們需要有足夠的觀點一同參與,以幫助判斷此量刑是否實在適合、是否有考慮未盡問全的點——法官常常被說是不食人間煙火,全因他們的身份特殊,只能少量參與社交;且法官多為高知識分子,是菁英階層,故難免會忽略掉少數實務面的事情;而國民法官由於來自各式階級與生活背景,則應該可以給予更多關於判決的觀點。3. 此制度有同時考慮到專業與民情的意見,而避免任何一方獨斷而行。依上述,故我支持此制度。

然而,我認為若要改進,則可以在選擇國民法官之時,給予一試驗,以確定其人確實對法律有基礎瞭解——僅僅是完整受過國民教育並不表示此人有確實習得相關必要之先備知識。而且也可以此確定該人有最低限度之邏輯及解讀法條的能力。

作業 15 你覺得真實的自己存在嗎?

- 在法文中主體 subjet 這個字彙有多重的意涵。主體可以當作是某個屬性的擁有者,例如這塊木頭是乾燥的,乾燥的是指木頭屬性的描述。這塊木頭是主體。
- 你會用甚麼屬性描寫自己?(幽默的 嚴肅的 真誠的….)
- 你會用甚麼文字來寫你,給自己一個定義?(某某某是一個甚麼樣的人)
- 你覺得別人會用甚麼文字來寫你,給你一個定義?(某某某是一個甚麼樣的人)
- 你怎麼解釋別人和你對自己主體描述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 你的屬性會影響別人對你的看法嗎?
- 你覺得你有能力去決定自己的屬性嗎?可以….不可以….
- 結論:真實的你是甚麼?

我會用至少如下屬性描寫自己:幽默的、愛唱歌的、色色的、努力學臺語的、喜歡寫廢文的、努力學習的、對電腦有興趣的、擅於聯想的、追求完美的、愛幻想的、有眾多不切實際理想的、勇於嘗試的、熱心助人的……

我覺得我沒辦法對我自己做出一個完整的定義,只能使用盡可能多的語句 描述自己:潘仰祐是一個 {此處代入上述屬性}的人。

我認為他人不可能將我定義,但可能以此來描述我:「潘仰祐是個資訊電神,會寫 JavaScript,並且為班上付出,也會完成分內的打掃工作。且他國文也很電,作文曾被老師當成範例。而他也是一個努力幽默的人,但是幽默的點很奇怪;而且有時候又很聒噪;常常在與同學聊天的過程中,因為被某個詞刺激到就開始唱歌……」

我覺得我會以「周哈里窗」來解釋我與他人對我的描述之異同。有一些 「隱藏我」被我刻意隱藏,抑或並未被我刻意展露。同樣地,有些「盲目我」 是我的盲點,我並不知道或並未注意我如此表現。

我認為的屬性會影響他人對我的看法,因為多數人對一個人的看法是基於對各種屬性喜好度的綜合體。例如有些人覺得我很聒噪非常煩人,有些人卻覺得我很健談。

而我認為我有能力去更改我部分的屬性,例如透過生活習慣的調整以及訓練。但有一些卻難以改變,例如我的身高、體重。

總而言之,真實的我難以定義,但我認為至少有以下幾點:1.有我的記憶 2.有我的思考方式 3.有我的行為模式 4.依上述三點為基礎,隨時間自然演化。 即,若是有一個機器人複製了我的上述三點,我會傾向於將之認為「我」。